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榆阳区石峁沟 3、榆林峁、井沟 1、高粱峁、羊路沟、康注等 6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高梁峁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.453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4.0482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]46 号）相关规定；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